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现就评估机构中企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机构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章靖忠、范顺科、叶雪芳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